

争议案例分享（2）——关于开荒清洁区域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1-07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
#争议案例

300个



关于开荒清洁区域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某开荒清洁劳务项目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劳务公司负责。2023年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显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合同约定，开荒清洁工程量按实际开荒清洁区域建筑面积计算，发承包双方对于外廊建筑面积计算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50353-2013（以下简称“建筑面积计算规范”），本工程“外廊”两边临空，应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3.0.14条“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(挑廊)，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/2 面积；有围护设施(或柱)的檐廊，应按其围护设施(或柱)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/2 面积”规定，计算1/2面积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“外廊”位于结构内，应按3.0.21条“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，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……”的规定，计算全面积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根据本工程的标准层平面图，施工图中的外廊是属于设置在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，设有围护设施、无围护结构，依据建筑面积计算规范3.0.14条，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

积计算1/2面积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2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继续访问

取消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案例 300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(1)——关于材料调差范围的争议案例

阅读 2830 文章已于2023-11-07修改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

收藏

在看

3

写下你的留言

精选留言

天马行空 海南

- 1、合同约定，开荒清洁工程量按实际开荒清洁区域建筑面积；
- 2、工程量按实际计算，结算工程量应按开荒面的实际面积计算，按理不应按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来确定，如果考虑到没有围护结构，开荒工作量减少，结算面积按开荒面积的一半考虑这样解释就说的过去了。